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54/07-08(02)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8年2月18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立法會選舉 選舉開支限額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說明議員以往就立法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5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訂明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款額。

3. 就地方選區選舉而言，現時的選舉開支限額自1998年採用至今，詳情如下 ——

<u>選區</u>	<u>選舉開支限額</u>
香港島	200萬元
九龍西	150萬元
九龍東	150萬元
新界東	250萬元
新界西	250萬元

4. 就功能界別選舉而言，現時的選舉開支限額自1998年採用至今，詳情如下 ——

<u>功能界別</u>	<u>選舉開支限額</u>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 交通界功能界別	10萬元
登記選民不超過5 000人的功能 界別	16萬元
登記選民介乎5 001至10 000人的 功能界別	32萬元
登記選民超過10 000人的功能界 別	48萬元

建議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採用的選舉開支限額

政府當局的建議

5. 在2003年1月，政府當局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建議，5個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應按某地方選區人口每人1.5元計算，然後把所得數字化為最接近的50萬元倍數。2000年立法會選舉亦採用了相同的計算程式。

6. 一名委員建議當局檢討這個計算程式，並在考慮下列因素後調低有關的選舉開支限額 ——

(a) 為候選人提供的免費郵寄競選資料服務會由兩輪減至一輪；及

(b) 因應通縮，消費物價指數在過去數年已下跌約5%。

7. 在2003年12月，政府當局就有關2004年立法會選舉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當局建議，2000年功能界別選舉所採用的4級選舉開支限額，應繼續適用於2004年功能界別選舉。

8. 就地方選區選舉而言，政府當局提出以下3個方案 ——

(a) 方案1(按每人1.5元計算) —— 這方案基本上沿用2000年立法會選舉所採用的計算程式，即按某地方選區人口每人1.5元計算，然後把所得數字化為最接近的50萬元倍數。除新界西外，其餘各地方選區的建議選舉開支限額均與現有限額相同。新界西的選舉開支限額會增至300萬元，增加限額的原因是該選區的人口自2000年以來增加接近20萬；

- (b) 方案2(按通縮調整) —— 這方案顧及在2000年9月至2003年10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已下調7.3%。在計算選舉開支限額時，先按某地方選區人口每人1.4元計算，然後把所得數字化為最接近的25萬元(而非50萬元)倍數。如採用這方案，九龍東選區和九龍西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會維持不變；香港島選區和新界東選區的限額會調低25萬元，而新界西選區的限額則會增加25萬元；及
- (c) 方案3(維持現狀) —— 根據這方案，2000年立法會選舉所採用的各個選舉開支限額會繼續適用，因為這些選舉開支限額自1998年以來一直運作良好，以及沒有強烈聲音要求調整選舉開支限額。

9. 在2000年地方選區選舉中採用的選舉開支限額，以及建議在2004年地方選區選舉中採用的選舉開支限額，均載列於**附錄I**，以供比較。

選舉開支上限

10. 事務委員會在考慮這事時曾參考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加拿大、德國和澳洲就國會選舉開支提供的公共資助"擬備的資料摘要。

11. 委員察悉，德國和澳洲沒有就選舉開支設定上限。部分委員贊成在香港撤銷選舉開支限額，但部分委員關注到，撤銷選舉開支限額會對經濟條件較差的候選人不利，並認為應仔細研究此事。

12. 政府當局表示，確保選舉公平、公開和廉潔是很重要的，而保留選舉開支限額會有助達到這個目的。政府當局的立場是適宜就立法會選舉設定選舉開支限額。

3個方案

13. 議員就政府當局建議的3個方案提出的意見撮述如下 ——

- (a) 劉慧卿議員支持限額最低的方案，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加長候選人參與電視和電台競選節目的免費廣播時間；
- (b) 屬於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支持採取方案1或方案3，因為這些方案讓候選人能更靈活進行競選活動；
- (c) 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為方案2及方案3均可接受，因為這些方案讓候選人能在更公平的基礎上互相競爭；
- (d) 屬於香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在考慮到2000年地方選區選舉候選人的實際選舉開支後，認為方案3可以接受；及

- (e) 屬於自由黨的議員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即2004年功能界別選舉沿用現時的選舉開支限額。由於部分國家(例如美國)已撤銷選舉開支限額，自由黨認為無須就地方選區選舉的選舉開支設定上限，以及不會支持該3個方案的任何一個。

14. 鑒於議員所表達的意見，以及沒有強烈聲音要求調整現時各個選舉開支限額，政府當局於2004年2月告知事務委員會，2000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所採用的選舉開支限額，應適用於2004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

有關文件

15. 有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該等文件可在立法會網址瀏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13日

在2000年地方選區選舉中採用的選舉開支限額
與建議在2004年地方選區選舉中採用的選舉開支限額的比較

選區	2000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		2004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			
	人口	選舉開支限額	截至2004年6月30日 的推算人口	建議的選舉開支限額		
				方案1	方案2	方案3
香港島	1 343 400	200萬元	1 274 600	200萬元	175萬元	200萬元
九龍西	1 029 000	150萬元	999 600	150萬元	150萬元	150萬元
九龍東	1 016 100	150萬元	1 034 300	150萬元	150萬元	150萬元
新界東	1 543 500	250萬元	1 644 900	250萬元	225萬元	250萬元
新界西	1 804 900	250萬元	2 004 300	300萬元	275萬元	250萬元

立法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

有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3年1月20日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和選舉開支限額"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931/02-03(03)號文件]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加拿大、德國和澳洲就國會選舉開支提供的公共資助"擬備的資料摘要 [IN09/02-03]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1998年及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相關數據"擬備的資料便覽 [FS05/02-03]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78/02-03號文件]
	2003年12月15日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選舉開支限額"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647/03-04(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14/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在2004年2月13日就新加坡、日本和香港選舉所採用的選舉開支限額，以及限額計算程式提供資料的函件 [立法會CB(2)1344/03-04(01)號文件]